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 (2017) 第 110ZA3151 号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信威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信威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信威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信威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威集团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1100001501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110000152698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170,353,9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0元。截至2014年9月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25,37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经本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暨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317,929.65万元对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增资，由北京信威将募集资金用于四个募投项目。

(1)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4年，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对北京信威增资317,929.65万元。

2015年，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期应付未付发行费用342.85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385.65万元，全部是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2) 北京信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 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2014年，北京信威收到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317,929.65万元增资后，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

2015年，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958.51万元，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3,237.39万元，其中，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2,970.98万元，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266.41万元。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33,195.9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84,733.75万元。

2) 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42,05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净额为50,080万元，存入7天通知存款专户净额355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552.05万元，其中：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192.62万元，理财产品收益359.4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本公司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实际借款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全部借予北京信威，存入北京信威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北京信威统筹使用及管理。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本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本公司与北京信威已签订《借款协议书》，借款金额不超过389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到账为准。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之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3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实际转入北京信威募集资金账户的无息借款金额为388.70万元。

(2) 北京信威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1,504.70万元，支付上年末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3,237.39万元；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343.47万元，其中，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2,077.52万元，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265.95万元。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项目累计投入87,044.0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30,885.57万元。

2) 其他使用情况

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本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2015年9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4年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本公司2016年9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5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9月23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4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0月22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5年9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5年10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6年8月24日，北京信威已将根据上述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9,160万

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本公司2016年8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本公司2016年8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北京信威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2,534.80万元（累计收回301,260万元，累计补充298,725.2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净额50,080万元（累计购买81,268万元、累计赎回131,348万元），解回7天通知存款净额355万元（累计存入360万元、累计解回715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39,515.20万元（累计补充750,775.2万元，累计收回511,2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净额0万元（累计购买992,497.00万元、累计赎回992,497.00万元），存入7天通知存款专户净额0万元（累计存入176,021.00万元、解回176,021.00万元）；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80.70万元，全部为剩余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累计使用326,559.28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3月14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4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北京信威与四家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北京信威、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房地产公司”）、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与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鼎昆支行	11001079600053018034	活期	7,876.20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182600044505	活期	5,962.86
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290000000495160	活期	377,526.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031950	活期	415,622.37
合计			806,998.16

上述存储余额全部为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

3、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京信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 鹿支行	13050167810800000021	活期	19,938,278.05

2016年，华达房地产公司收到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使用中对华达房地产公司的增资款39,933.94万元，存入华达房地产公司开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建设的金额37,945.52万元，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资金46.4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93.83万元，其中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5.4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2月30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2016年6月1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53,848.19
										87,044.08
募集资金总额										317,92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41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4) = (2)/(1)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187,927.65	33,490.00	12,341.72	26,764.39	-11,286.61	70%	2019年9月	不适用	是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5,457.00	75,457.00	21,055.00	1,572.53	20,345.75	-70.25	2017年6月	不适用	否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21,055.00	21,055.00	109,000.00	39,933.94	39,933.94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				2019年4月	不适用	否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服务社区项目	否			12,417.65					不适用	不适用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不适用									
尚未确定										
合计		317,929.65	317,929.65	59,106.00	53,848.19	87,044.08	-11,985.86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2016年公司中央研究院项目在终端平台、基站和业务平台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拥有了新一代稳定终端、基站和业务平台、在卫星通信载荷方面目前已经完成了112天线阵列的开发，各项目进展良好。为保证项目达到预定目标，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对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改进，在技术演进和产品开发方面做了一系列适应性调整，导致项目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为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中央研究院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2019年9月。										
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建设以来，对包括英国、爱尔兰、波兰等欧洲国家，尼加拉瓜、巴拿马等拉美国家以及坦桑尼亚、乌干达等非洲国家展开了深入的调研工作。为降低项目风险，充分应用、推广中国技术与中国标准走向世界、扩大信息交流与合作，在推进项目的过程中，由于目标国的相关政策以及整体通信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使得项目方案不断调整、谈判周期延长，从而变更资金使用计划，以至于项目未能按照原定计划结项，现公司拟将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建设时间延长至2017年6月。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项目： 根据项目最初规划将在北京建设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包括远程网络维护中心和远程呼叫中心两部分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为3年，2014年10月开始实施。但随着全球电信及互联网业务的飞速发展，行业竞争加剧，各电信运营商客户在降低成本，并增加收入两方面均承受着巨大压力。在这种客观环境下，多家客户希望我司转变最初的合作理念，与其建立更加长期、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合作内容和方向上做出进一步的要求。以上因素影响了原国际呼叫中心项目的按时启动。经过调研后，公司认为随着以数据为载体的新兴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飞速发展，电信运营商的业务重心已逐渐有所转移，即以传统的语音和数据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新兴互联网业务。全球网络服务中心项目主要是面向基础电信业务，客户方对此项目拟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数量需求都进行了缩减，以便增加其用户补贴、广告促销、渠道佣金等市场费用以及硬件采购和网络建设等刚性支出。客户在资金投入方面的再规划及对全球网络服务的业务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造成了项目执行时间的大幅延后，同时也对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各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服务等级越来越高，客户对我方在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方面目前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109,000万元变更投资项目的说明										
基于上述情况，原项目计划中所涉及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所依托的客户需求也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按照原项目实施已丧失其经济性和可实现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于2017年6月将募集资金109,000万元变更投资项目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续）	<p>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自本项目开始以来，为了确保项目运营的稳步推进、市场的逐步开拓等因素，公司对通航产业链多个领域开展了进一步业务调研，涵盖通航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飞机制造、地面服务站的建设以及FBO的建设及运营。同时，公司与行业内多家优势资源企业进行了商务会谈，并正在与多家企业整合优势资源，面向多个省市的通航市场进行产业应用布局。经过调研公司发现，当前外部市场环境与公司规划项目之初相比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内多家航空公司的星基地空通信系统已经拿到工信部的空中“上网”业务许可，尤其随着人们对数据业务带宽需求的不断增大，Ka波段卫星通信具有更明显的优势。目前可用的国外卫星在区域覆盖、频率资源等方面存在缺陷，且民航卫星通信涉及国家信息安全，最终还是应该做到完全自主，自主Ka波段卫星的研制和使用还需时日。因该产业领域中，市场环境多变、政策不明朗等不确定因素，致使该项目的投资风险加大。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暂时停止了本项目的实施，并将募集资金21,072.35万元变更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剩余12,447.65万元尚未确定投资项目。</p> <p>2015年3月18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为保证中央研究院项目的实施更加符合公司的研发需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中央研究院项目第二、三期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4号楼（北京实施地点）和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西安实施地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12月14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变更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以自建营销机构和队伍为主改为充分利用跨国电信渠道服务商进行市场拓展，加大市场拓展费支出，减少自身营销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支出，并对其他相关支出科目做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9月23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经公司2014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0月22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经公司2015年9月23日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经公司2015年10月23日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8月24日，北京信威已将根据上述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9,16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经本公司2016年8月15日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经本公司2016年8月24日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239,315.2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本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调整。</p> <p>经本公司2015年9月8日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4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p> <p>经本公司2016年9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5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p> <p>北京信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992,497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投资992,497万元，累计解出七天通知存款176,02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购买理财产品净额及七天通知存款余额。</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16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姓名: 崔登书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66-06-20
工作单位: Working at 郑州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410108660620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01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二年三月三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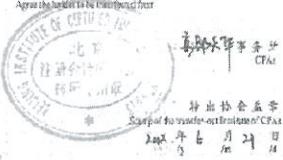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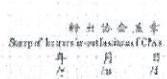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协会盖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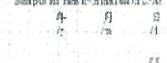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协会盖章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协会盖章



姓 名 Full name 刘海山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11197710298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2596

准注协会 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2016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深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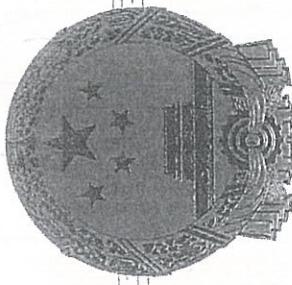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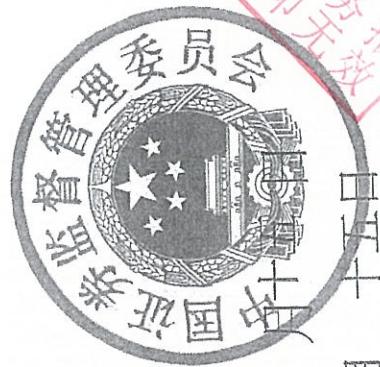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
证券、期货
执业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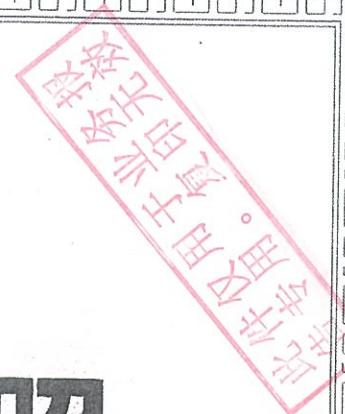
证件仅限于本公司内部使用。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编号: 1 03015108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